

苏州市体育局

苏州市体育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苏体罚催〔2022〕1号

苏州巨石健身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1年12月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苏体罚字〔2021〕第7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；2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鹏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212811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五卅路175号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